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191号）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78,757.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42.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2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16GZA10455号《验资报告》，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12,960.28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9,994.30万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人民币 2,965.98 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 6,960.6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人民币 460.6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53.46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7月2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元）
----	------	----------	--------	---------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40013663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6,325,568.54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580366000433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3,553,009.4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030100100184776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651,123.1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1165095018800009944	补充营运资金	4,906.56
5	合 计			11,534,607.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无	11,493.96	未调整	11,493.96	460.62	8,918.20	-2,575.76	77.59	2019年	78.29	否	否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无	4,822.58	未调整	4,822.58	0.00	1,043.82	-3,778.76	21.64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无	1,898.90	未调整	1,898.90	0.00	752.23	-1,146.67	39.61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706.68	未调整	2,706.68	0.00	2,706.65	-0.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922.12	—	20,922.12	460.62	13,420.90	-7,501.22	64.15	—	—	—	—

<p>未达到预计效益或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17 年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合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p> <p>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本年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该项目的场地购置因 2016 年以来房地产价格上涨过高而延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赢丰 III 业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进行渤赢丰 III 业务，该业务为协定存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定存款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利息，本年度利息收益 69.67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